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府办函〔2021〕98号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部县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南部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南部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农函〔2021〕91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

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补贴额制定权限，我县执行全省统一补贴标准。同一个人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20**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30**台（套）或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产品，

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我县补贴范围按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具体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附件 2）。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二维码标牌和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产品试点类农业机械的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待省、市文件明确后另行通知。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机发展综合奖补按照《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南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部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发展综合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发〔2020〕19号)执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南部县农业农村局 南部县财政局 南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南部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发〔2021〕111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一)广泛宣传公告。由乡镇(街道)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公开栏、宣传栏或宣传手册等,深入宣传2021—2023年农业机械“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政策,对补贴对象、申请程序、补贴机具种类、补贴额、优先补贴条件、咨询电话及相关要求等,进行广泛公示公告。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含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经销商)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购机后,产销企业(经销商)对购机者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产销

企业（经销商）、购机者对生产、销售、购买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售后服务等承担法律责任。

（三）补贴机具核查。购机者在购机后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所购机具等资料到所在乡镇（街道）申请机具核实。乡镇（街道）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全覆盖实地核实，见人（购机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后在《南部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查表》（附件3）上逐项签字确认，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县农业农村部门安排专人对乡镇（街道）核查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其中，对补贴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购机者所购机具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逐台入户核实。

（四）补贴资金申请。乡镇（街道）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包括手机APP或农机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资料），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将购机户信息、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在补贴资金能够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

所有人应先行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牌证，再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五）补贴信息公示。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县农业农村局将归档整理的购机者、补贴机具信息等在“南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购机者购买的机型、姓名、所在村（社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5526323；县财政局：5522387；县纪委监委：5522263）。

（六）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及时汇总并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数据线上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乡镇（街道）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通过阳光审批线上数据接收、申报、审核流程；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乡镇（街道）在“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申报数据的审核工作；县财政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材料及兑付申请相关工作，整个流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

付。

(七) 档案管理。每批次补贴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每台补贴机具的核查表、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等统一归档，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县目标绩效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和 42 个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南部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乡镇（街道）要成立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任组长的农机购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落实人员、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核查、补贴对象公示、档案管理工作，并结合本辖区耕种收关键环节、产业发展、防汛抗旱、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培育需要，加大新型农机推广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享受补贴农户及机具精准无误。

(二) 严格规范操作。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等规定，严格落实补贴优先条件公开和补贴对象公示制，做到自愿申报、公平公正；严格落实补贴机具品种、性能、配置、补贴额度等公开制度，充分保障自主选购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严禁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补贴农机具经销活动；严禁农机经销企业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确保农机

购置补贴工作有效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严格落实“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政策宣传不到位、补贴对象审查不细致、购机真实性审核不精准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 1. 南部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部分单位职责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南部县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附件 1

南部县 2021 –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部分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袁彬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
- 副组长：何 会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宋全举 县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
- 杨东荣 县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 杨向阳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斯旭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
- 何 炬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敬友贵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敬友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二、部分单位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负责乡镇（街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

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销售台账及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兑付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录入主体、核实主体、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的录入，购置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系统的审核及申报；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核查、审计、抽查、调查等相关工作，做好补贴金额 3000 元以下机具实地核验工作（其核查表由乡镇（街道）存档备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1 –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南部县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购机者 信息	姓名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核查结论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动力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购置价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经销商	省 市 县	公司	备注: 如以上数据不一致, 请填写此行			
机具购买时间		申请补贴时间		兑付资金时间		
购机者 对购补 政策的 意见和 建议	购机者签字:					

核查单位:

核查人:

年 月 日